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5〕97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资金分配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《福建省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分配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5年10月30日第40次厅务会议审议、第77次厅党组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资金分配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充分调动各地水土流失治理积极性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等四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34号），以及《福建省水利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水函〔2025〕447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分配原则

省级水土流失治理项目资金分配坚持“注重绩效、突出重点、统筹平衡”的原则，基于各设区市及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水利工作评价与水土保持工作成效综合测算进行分配，同时针对水土保持率相对较低的地区，集中力量实施攻坚整治。

二、分配办法

资金分配采用项目分配法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计算综合绩效得分。以各设区市及县（市、区）在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“数字画像”系统中每日平均得分的评价结果为基础，计算各设区市水利工作得分和各设区市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水土保持工作得分，综合考虑各县（市、区）排名

对各设区市的影响因素，按照《福建省水利项目资金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确定的总体评价得分与业务评价得分各占 50% 的权重比例进行映射计算，形成各设区市综合绩效得分排序，作为统筹区域资金差异性分配的基本依据。

（二）确定地区资金额度。根据年度资金规模，按照综合绩效得分结果，通过等差计算等方式，公正科学确定各设区市的资金额度，优先支持工作成效显著、项目储备较好、工作积极性高的设区市，并聚焦水土保持率偏低区域，强化投入进行集中攻坚整治。

（三）核定项目分配资金。各设区市依据省水利厅确定的地区资金额度，由设区市按照省水利项目申报管理办法，综合考虑各县（市、区）“数字画像”情况，从项目库管理系统中挑选已达成熟级的项目，列入本地区补助项目清单，并按补助标准分配项目资金。设区市确定补助项目后，应正式行文报送省水利厅，并按相关流程统一下达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

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、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、水土保持生态村建设、小型水保设施项目建设等，不得用于与水土保持无关的支出。

四、绩效管理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

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业务指导，严格项目和资金监管，杜绝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两年，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福建省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分配计算公式

附件

福建省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资金分配计算公式

一、各设区市综合绩效得分

$$P_i = W_i \times 50\% + \frac{S_{i1} + S_{i2} + \dots + S_{ij}}{j} \times 50\%$$

其中， P_i 是设区市 i 综合绩效得分， W_i 是设区市 i 水利工作得分， S_{ij} 是设区市 i 所属县（市、区） j 水土保持工作得分。

二、各设区市综合绩效得分排名

$$R_i = 1 + \sum_{k=1, k \neq i}^M N$$

当 $P_i > P_k$ 时， $N=0$ ，否则 $N=1$ 。

其中， R_i 是设区市 i 综合绩效得分排名， M 是设区市个数。

三、各设区市分配资金额度

$$A_i = \frac{Q}{1 + 2 + \dots + M} (M - R_i + 1)$$

其中， A_i 是设区市 i 分配资金额度， Q 是年度资金规模。

